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11 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藏 01 破 1 号之二，拉萨中院裁定批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西藏发展重整程序。

2、拉萨中院裁定批准西藏发展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债权人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拉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拉萨中院审查期间，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向拉萨中院申请对西藏发展进行重整。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藏 01 破申 4 号，拉萨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

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重整管理人。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送的《西藏发展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情况统计表》。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6年9月28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藏01破1号之二，拉萨中院裁定批准西藏发展重整计划，终止西藏发展重整程序。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拉萨中院认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五、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拉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一） 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重整计划实施后，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6）藏 01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